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及2024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5年8月6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安排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04万股标的股票已于2024年8月5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2.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届满后，在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向持有人分配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5年8月6日届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04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100%，占公司截至2025年7月31日总股本的0.5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及其解锁情况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达到42.60%	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1.2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5%+(A-An)/(Am-An)*15%
	A<An	X=0%

注：1、“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377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5]00000964号），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348,928,778.61元，较2023年增长151.65%，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股票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考核结果	A	B+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5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计划解锁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进行考核，2024年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及以上。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设定的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目标及持有人个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均已达成，符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可以按期解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和市场情况择机对已解锁股份进行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未来上述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45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4.1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499.33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0元/股~22.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4日、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45）、《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41,139股，占公司总股本140,620,230股的比例为1.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0元/股，最低价为20.7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3,341.8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6，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立新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9月11日~2025年9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10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47.7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49元/股~39.9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9.63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1,063股，占公司总股本65,514,288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9.92元/股，最低价为3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77,829.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4日~2026年4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949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81.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62元/股~13.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4日，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25）、《和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5.9499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36元/股，最低价为11.6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32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1,091,17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113,259,321.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84.26元/股~119.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0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7,33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113.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1.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851,625.4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91,171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2元/股，最低价为84.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259,321.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兜底补偿款及利息暂定人民币40,799,943.8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就万安县人民政府拖欠项目兜底补偿款事项向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5）赣08行初30号）等相关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万安县金源水业有限公司

被告：万安县人民政府

2、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6年12月签订《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约定由被告授权原告负责万安县金泰源产业园PCB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且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因污水处理量不足造成原告年度亏损，由被告对成本进行兜底补偿。

目前被告仅支付了2017年、2018年的兜底补偿款及2019年部分兜底补偿款，剩余兜底补偿款一直拖欠未支付，遂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19-2024年的污水处理厂的兜底补偿款29,412,620.63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11,387,323.17元（利息以每年度拖欠的兜底补偿款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定11,387,323.1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本诉讼系子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 美国FDA 510(k)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通知，公司半导体激光脱毛仪获得了美国FDA 510(k)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上市编号	监管类别	获批时间	预期用途
1	Diode Laser Hair Removal Machine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K251076	Class II	2025-07-30	用于普通外科、整形外科和皮肤科。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美国FDA 510(k)认证，表明公司半导体激光脱毛仪符合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获得美国市场的准入资格。本次获得认证是公司国际化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拓展能力，对公司国际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实际销售情况受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市场推广情况以及汇率波动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9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05,055.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4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95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6.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5,05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9日~2026年6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00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底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158,415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4.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6,375.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703,619.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XYZH/2022XMAA10155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30,000.00	30,000.00	23,826.67	已进入商业运营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16,000.00	16,000.00	11,921.24	污水处理厂厂区工程建设完毕，具备调试条件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270.36	4,277.02	/
合计	51,000.00	50,270.36	40,024.93	/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延后，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通水调试时间	首次调整后项目计划通水调试时间	本次调整后项目计划通水调试时间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024年7月	2025年7月底前	2025年12月底前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由2024年7月延期至2025年7月底前（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延期期间，公司始终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对外，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并向主管部门及时反馈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外围管网系统的建设诉求；对内，动态调整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筹备计划，做好厂内设备调试、技能培训等事项的部署，确保通水后，设备调试能正常运转、系统稳定运行。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外围管网系统尚在抓紧建设之中，该项目通水调试预计将在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延期通水，导致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预期有所延长，公司将积极通过优化运营管理策略、挖掘产能潜力、强化成本管控等举措最大程度降低延期带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通水调试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底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海峡环保的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延期是海峡环保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海峡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海峡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日~2026年4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5.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9.88元/股~191.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5,000万元